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8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 111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智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王培森先生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6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现金管理最高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保本型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 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792.1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5,372,52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318,420.3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8,054,105.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7-99 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2019 年 12 月 1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因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担任公司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事宜，变更保荐机构，公司与保荐机构华金证券重新与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6,052.55
2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793.35
3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941.59
4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98.5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19.36
合计		81,805.41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不存在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51,565.24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使用 50,210.75 万元），资金余额 34,272.37 万元（含利除银行手续费后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 2,677.72 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理财产品品种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定期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在每次投资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计收益等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存款类产品及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华金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已结息协定存款累计收益额约为 58.7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除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外，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8,600.00	45,600.00	442.07	3,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342.93	–
3	银行理财产品	8,700.00	8,700.00	50.62	–
4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	24,000.00	138.55	–
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3.42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00	7,000.00	23.80	3,5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55.90	–
8	银行理财产品	8,300.00	8,300.00	43.00	–
合计		128,100	121,600	1,110.29	6,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1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7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5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注：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可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2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5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 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 111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现场出席董事 6 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上述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告附件

（一）《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 现金管理最高金额：人民币 3.00 亿元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
-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仅为公司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作出预计，尚未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实施进展公告。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理财期限较短，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投资理财产品及存款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并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审计部将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仅为公司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作出预计，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银行存款类资金公司将认定为货币资金，相关存款收益认定为财务费用 – 利息收入。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以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而使收益产生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9.06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63	–
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08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4.46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6.44	–
合计		12,000.00	12,000.00	34.67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7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王喆监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吴高连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吴俊豪监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卢鸿监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银中监事在表决中回避。

监事会同意增补李银中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李银中先生上述任职自监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监督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监督自评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监督自评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履职监督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履职监督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8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为本行 2022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安永）为本行 2022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本行 2022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为本行 2022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0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 18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0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645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72 人。安永华明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7.6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5.8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1.46 亿元）。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00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8.24 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 13 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自 2020 年起，香港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每年进行检查，在此之前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本期 A 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许旭明

许旭明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20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 复核 3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项目合伙人（本期 H 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吴志强

吴志强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香港执业会计师，于 2000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 2003 年成为香港执业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22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 复核 1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3）质量控制复核人：范勋

范勋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 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 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4）本期 A 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洪晓冬

洪晓冬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 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6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没有签署 / 复核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行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90 万元（含代垫费及增值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安永能够按照审计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 2022 年续聘安永华明为本行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为本行境外审计机构，进行本行 2022 年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90 万元（含代垫费及增值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并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安永华明、安永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本行 2022 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需求；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安永为本行 2022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7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第十七项议案项下第一项分项表决事项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第十七项议案项下第一项分项表决事项未获通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 14 名，其中，姚威、刘冲、邵瑞庆、李引泉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 6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李晓鹏董事长主持，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金融资产减值模型及关键参数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 2022 年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境内审